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波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王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